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智循”、“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我对久恒智循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久恒智循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久恒智循的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久恒智循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久恒智循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久恒智循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久恒智循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久恒智循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是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6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26,584.56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2-02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50.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起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5562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26,584.56 元，按 1:0.5738 的比例折成 1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

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7,426,584.56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6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将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96,727.51 元、38,633,554.4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1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51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班逢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汪艳为监事。

2013年11月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3]第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4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082212487W的营业执照。

2、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班逢顺以货币增资260万元，股东汪艳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全部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班逢顺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汪艳将其持有的公司33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班逢顺、汪艳分别与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1年12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1）556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26,584.56元。

2021年12月20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2-0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50.49万元。

202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起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5562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426,584.56元，按1:0.5738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7,426,584.56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选举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为公司董事；选举班逢锋、汪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班逢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梁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更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义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义军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67号，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已将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发行、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久恒智循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9月，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久恒智循项目组于2022年4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3日对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苏晓慧、阎星伯、张磊、和敏、胡志超、袁前岭、宋凯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久恒智循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

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久恒智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久恒智循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情况，我认为久

恒智循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久恒智循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开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医疗设备与制药以及日用化工等。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2%、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但是，如

果公司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木质包装材料行业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木材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一方面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所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建设时间较早，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这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1,812.35 元、-3,106,657.15 元。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面临短缺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不顺利，或行业竞争加剧，或遭遇经济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运营能力。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相关税收优惠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5,104.78 元、

3,926,372.98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9%、17.88%，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9,633.00 元、12,675,668.68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一旦某个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良，则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流动比率为：0.87、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股东不能持续对公司提供支持，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公司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支出占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31.40%、41.68%，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十四）报告期内转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行为，2021 年度、2020 年度涉及金额均为 400 万元整，公司面临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